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信阳市委宣传部
中共信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信阳市公安局
信阳市商务局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阳海关
信阳市邮政管理局
信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
信阳市林业茶业局

文件

信市监〔2021〕104号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
信阳市 2021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网剑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商
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税务局、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

各县支行、林业茶业局：

为充分发挥信阳市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着力规范我市网络市场秩序，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市监〔2021〕61号）要求，信阳市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决定于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上旬联合开展 2021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信阳市委



中共信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信阳市公安局



信阳市商务局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阳海关



信阳市邮政管理局

信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



信阳市林业茶业局



2021年10月21日

信阳市 2021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网剑行动) 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我市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深化落实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规定，集中整治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等突出问题，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决定于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上旬联合开展 2021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针对网络消费痛点难点问题，加大执法办案力度，维护网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营造网络市场良好环境，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主要任务

(一) 聚焦电子商务平台，突出平台企业责任落实。按照电子商务法、食品安全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资质核验、登记等义务，不断完善平台规则。指导平台经营者进一步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管理、公示、报送，提醒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全面落实不需要登记的经营者自我声明公示。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经营者经营信息公示的监督管理，强化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亮照、亮证、

亮标监测监管，依法打击未经信息公示开展经营活动及网络交易平台未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违法违规行爲。（市场监管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税务局、信阳海关、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市林业茶业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二）聚焦竞争秩序问题，突出排除、限制竞争问题治理。按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价格法、广告法、商标法、专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坚决治理平台“二选一”“掐尖并购”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网络交易经营者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商业诋毁、违规促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查处支付服务等领域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平台下游关联经营者自主经营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低价倾销、价格欺诈、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严厉查处网络交易中侵犯商标专用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局、网信办、市公安局、邮政管理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协作）

（三）聚焦重点商品和服务，突出社会热点问题治理。以野生动植物、专供特供商品、勋章奖章纪念章、有毒有害物质、东北黑土资源产品、审计报告、涉枪涉爆物品、管制器具、“猫池、GOIP等涉电信网络诈骗通讯呼叫、网络接入设备”以及网络交

易平台上有关手机 APP 销售彩票等为监测监管重点，督促平台经营者集中排查、清理违法违规信息，严厉打击网络销售禁售、限售商品等违法行为。以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含儿童化妆品）、医疗器械、防疫用品、老人儿童用品、服装鞋帽、家居家装、汽车及配件、摄像头等舆情热点、社会集中反映、关系公众生命健康安全的产品为重点，严厉打击网络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协同推进对社区团购、网络直播等网络市场发展新模式新业态的分析研判和线上监管执法工作探索，依法惩处网络直播等领域销售“三无产品”、侵权假冒伪劣产品和虚假宣传等行为，督促直播平台经营者健全交易保障设施。进一步压实平台发布广告的审核责任，严厉打击线上教育培训、医疗服务、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消费贷款等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行为。督促引流推广类经营者加强对发布信息的合规性审查，及时主动排查所发布信息中涉诈话术等违法信息。认真指导平台经营者加强平台管理，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市场监管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商务局、信阳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市林业茶业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四）聚焦消费痛点问题，突出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网络促销活动，集中整治虚假打折、订金不退、预售商品不适用 7 日无理由退货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聚焦个人信息保护，集中整治移动终端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行为。依法打击网络销售“盲盒”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更好地保护消费者

合法权益。有序推动平台经营者在其网络产品和服务中提供多种支付方式，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遏制互联网“大数据杀熟”等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严厉打击平台利用格式条款或服务标签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误导消费者等行为。加强网售农产品等产品质量监管，聚焦消费者投诉多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产品加强质量监督抽查，督促平台经营者切实履行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完善质量管控体系。进一步优化网络市场监测工作运行机制，提升网络市场监测的深度和广度，推动网络交易跨区域执法协作，加强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构建起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市场监管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税务局、信阳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协作）

三、工作要求

（一）及时部署推进。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与相关成员单位一起，及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督查检查，注重源头防范、综合治理，着力提升网络市场执法办案能力，形成监管合力。

（二）强化宣传效果。各地要以开展网监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大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相关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要通过行政指导会、座谈交流、集中培训、发布消费警示、曝光违法典型案例等方式，不断增强网络市场监管执法的影响力与震慑力。

(三)提升监管效能。各地要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处罚等手段,加大力度督促辖区内平台经营者落实管理责任和义务。专项行动结束后,省市场监管局将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对各地主要平台落实区分平台内经营者已办理和未办理主体登记等情况进行监测通报。各地要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抓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公示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基础信息和各部门履职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监管执法信息,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针对网络集中促销期、节假日等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做好相关监测、抽检等工作,提高监督检查的靶向性、精准性。

(四)按时报送情况。请各地各相关部门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于2021年12月8日前,将本系统开展专项行动总结(含主要作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相关案件数要与网络交易违法案件统计表相印证)、典型案例(3件以上,附行政处罚决定书Word版和扫描件各一份)、联合执法相关材料分别报送各上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如遇重大情况,请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各上级主管部门。

附件:2021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 件

2021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月

日

项 目		数量	备注
网 信 办	清理网上违法违规信息 (条)		
	督促互联网企业关闭违法违规账号 (个)		
	整治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APP (个)		
电信主管部门	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 (网站、APP 等) (家)		
公 安 局	清理网上违法有害信息 (条)		
	查处网络违法案件 (件)		
	查处违法违规网络平台 (个)		
	查处网络犯罪案件 (件)		
海 关	寄递渠道查获侵权货物 (批次)		
	寄递渠道查获侵权货物 (件)		
林 业 局	向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和邮政部门提交网上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线索数量 (条)		
	配合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和邮政部门查处网上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案件数量 (件)		
邮政管理部门	检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 (家次)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次)		
市场监管部门	检查药品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 (家次)		
	检查药品网络销售企业 (家次)		
	检查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 (家次)		
	检查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 (家次)		

项 目		数量	备注
市场监管部门	检查化妆品网络销售企业（家次）		
	责令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整改（家次）		
	责令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整改（包括：下架、删除、更正违法违规商品信息，关闭违法违规页面等）（家次）		
	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案件（件）		
	查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违法违规案件（件）		
	查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未履行平台义务案件（件）		
	查处利用网络销售违法化妆品案件（件）		
	网上检查网站、网店（个次）		
	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条）		
	责令整改网站（个次）		
	已提请关闭网站（个次）		
	已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的网店（个次）		
	查处网络侵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件）		
	查处电子商务平台未履行平台义务案件（件）		
	查处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履行市场主体公示义务案件（件）		
	查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件）		
	查处互联网不正当价格行为案件（件）		
	查处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案件（件）		
	查处其他违法违规案件（件）		

注：如查处的同一网络违法案件属于同时违反多个法律法规的，原则上按照涉及的最主要的违法问题进行分类（不重复计算），请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1000

1000

1000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